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劉純羽
電話：02-24301505 分機107
電子信箱：yui69696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學參字第1140150160B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（11424P018301_1140150160B_114D2077013-01.ods、11424P018301_1140150160B_114D2077014-0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辦理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」一案，請各校依一覽表所列科目，薦派正式教師參加旨案學分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1月7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4260291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為充裕師資來源，115年持續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，請學校評估校內師資結構及學校規模等因素，就師資缺乏之領域或科目(包含特殊教育)，提報薦派名單，教育部將視所提需求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115年暑假或適宜時間，開辦旨揭學分班，每班以招收25名至50名學員為原則，倘需求達25人以上，將協調師培大學至當地開班，未達25人則併至其他縣市就近開班。

三、經查教育部人力資源網2.0之本市114學年度國中教師專長授課比率，整體以表演藝術、家政、童軍、資訊科技、生活科技及健康教育等科目尚待提升，爰請各校依「114學年

度各國中(含市立高中國中部)領域科目專長授課比例統計暨建議薦派科目一覽表」所列科目薦派正式教師參加旨案學分班。

四、另「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增能學分班」，115年為最後一年調查需求及開班，請鼓勵符合資格教師參加。

五、上開薦派名單請於114年11月20日（星期四）前將「115年度國民小學教師進修加註各領域專長學分班薦送表」Excel檔寄至電子信箱yui696963@gmail.com；紙本核章免備文逕送本府教育處（課程科）彙辦。

六、隨文檢附115年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薦送表（含資訊科技增能學分班）」、「114學年度各國中(含市立高中國中部)領域科目專長授課比例統計暨建議薦派科目一覽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基隆市立國民中學(含高中)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1/12 16:55:31